

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號	修訂後	修訂前	修訂原因
第十一條 第一項	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。	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<u>於公開資訊觀測站</u> 。	刪除, 依金管會指定之網站
第十二條 第一項	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。	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<u>於公開資訊觀測站</u> 。	刪除, 依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
第十七條	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	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	增列修訂日期 (董事會議日)